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彥谷
電話：3322101*6110

桃園市縣府路233號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工使字第1010046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佐禾美企業有限公司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被盜用、偽造及冒用」1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時據以審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城鄉發展局101年10月29日桃城景字第1010018816號函轉佐禾美企業有限公司101年10月23日陳情書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（志清、文斌、正杰、俊青、俊賢、明志、志輝、彥谷）

局長張文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